

## 6.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淄博市张店区 沅水镇大数据 管控平台	72万 元	2020年10 月15日			
2	房镇镇资金审 批及大数据管 理平台软件开 发合同	13万 元	2021年3 月1日			

注: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1、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大数据管控平台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  
大数据管控平台

---

委托开发合同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  
山东宸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淄博市张店区津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同山东宸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委托开发《泮水镇大数据管控平台》（以下简称“系统”）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协议的签订基于以下事实：

- 1、“系统”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并支付相应费用。
- 2、乙方同意，依据合同条款完成“系统”实施，并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商品软件、相关项目开发软件、备份软件、工具软件、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有关项目将要进行安装、调试和运行的地点。
-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有关项目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技术规范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系统软件由于设计、工艺或流程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双方共同检验结果或软件评测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系统”实现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未按照规定结构进行开发等。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修改“系统”。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弥补缺陷、重新开发，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四、报酬与支付

具体分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地图制作	招商地图拍摄	30 人天	1000	¥ 30,000	720 度全景
2	软件平台	三资管理平台	100 人天	800	¥ 80,000	
		资金申请手机 APP	125 人天	800	¥ 100,000	
		基层党建管理平台	100 人天	800	¥ 80,000	
		环保安监改造	100 人天	800	¥ 80,000	
		社会化管理平台	75 人天	800	¥ 60,000	
		美丽乡村管理平台	37.5 人天	800	¥ 30,000	
		农业农村管理平台	37.5 人天	800	¥ 30,000	
		农业农村手机 APP	100 人天	800	¥ 80,000	
		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管理平台	37.5 人天	800	¥ 30,000	
		文明创建管理平台	50 人天	800	¥ 40,000	
		微信公众号管理及审批	100 人天	800	¥ 80,000	
合计					¥ 720,000	

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发费用：

总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小写）¥720,000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
- 2、项目验收后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

#### 五、软件运维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 2019 年软件运维工作。之后运维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担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与相关信息（包括本合同全部条款），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税务系统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透露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与相关信息（包括本合同全部条款），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 七、税费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淄博市张店区津水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公 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乙方：山东宸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 章：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莲池支行

银行帐号：801111801421 006644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签定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2、房镇镇资金审批及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合同

### 房镇镇资金审批及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合同

甲 方：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

乙 方：山东宸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房镇镇资金审批及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资金申请审批系统	合同登记、合同收入、资金申请、公章申请、村级监督
2	房镇镇大数据平台	基层党建、社会管理、社区服务、三资管理、社区文化、社区组织

#### 二、合同价款

乙方提供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如后期甲方需要增加软件开发内容，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量据实核算。

#### 三、付款

(1)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100%。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产品。
- 2、甲方要遵守有关软件版权的所有法律法规，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标的及服务。
- 4、甲方有义务将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五、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淄博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山东腾飞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司明伟

联系电话：13583373816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